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225號 委員提案第9700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等78人，有鑑於我國生育率逐年下降，為了鼓勵生育，政府有必要採取補貼政策，改善經濟環境，讓年輕人對未來有信心，願意結婚生子，因此特擬訂「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學齡前兒童的托育費用納入免稅範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臺灣人口因受政府播遷來臺移入大量人口的影響，出生率急遽上升加上醫療衛生進步，國民營養改善，死亡率持續下降，導致人口快速成長。民國40年出生數為38萬5,383人，出生率高達49.97%，至96年出生數僅有20萬4,414人，出生率8.92%，雖然總人口數每年還是略有增加，但是96年每名育齡婦女平均的生育人數已降至1.10人，不到50年前的6分之1，低於新加坡的1.2人，日本、義大利及德國的1.3人，法國的1.9人美國的2.0人，與南韓1.1人相當，為超低生育率國家之一。
- 二、依照「國民教育法」第二條之規定，凡是年齡滿6歲的兒童，依法應進入學校接受國民教育，所以本修正草案所適用之範圍，是指0至5歲的學齡前兒童。
- 三、由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本就針對未滿20歲的子女，因為就學、身心障礙及不具謀生能力等因素，而給予免稅額。然而，我國過去兩年新生兒出生率低於20萬人，為了鼓勵生育，政府有必要採取補貼政策，改善經濟環境，讓年輕人對未來有信心，願意結婚生子，所以修訂「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點，針對未滿六歲、且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學齡前兒童，其委由依法立案機構進行托育的費用，可以納入免稅的範圍內。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邱議瑩	楊麗環	黃志雄	徐耀昌	徐中雄
江義雄	費鴻泰	簡東明	林滄敏	林德福
林郁方	朱鳳芝	王幸男	賴坤成	黃偉哲
蔡同榮	劉盛良	徐少萍	丁守中	馬文君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羅明才	鄭汝芬	李慶華	邱毅	鄭麗文
林鴻池	張顯耀	郭榮宗	林淑芬	吳育昇
江玲君	洪秀柱	廖婉汝	許舒博	李明星
張慶忠	吳清池	周守訓	林益世	蔡錦隆
余政道	陳節如	黃仁杼	蘇震清	侯彩鳳
楊瓊瓊	潘維剛	鄭金玲	李復興	林正二
王廷升	紀國棟	陳秀卿	蔣孝嚴	林明溱
曹爾忠	盧嘉辰	陳杰	余天	翁金珠
田秋堃	葉宜津	黃義交	黃昭順	鍾紹和
陳淑慧	蔣乃辛	賴士葆	高志鵬	簡肇棟
陳根德	楊仁福	孔文吉	郭素春	趙麗雲
謝國樑	廖國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綜合所得淨額計算）</p> <p>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u>其未滿六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委由依法立案機構進行托育之費用得免稅。</u></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p>	<p>第十七條（綜合所得淨額計算）</p> <p>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p>	<p>我國過去兩年新生兒出生率低於 20 萬人，為了鼓勵生育，政府有必要採取補貼政策，改善經濟環境，讓年輕人對未來有信心，願意結婚生子，所以修訂《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點，針對未滿六歲、且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學齡前兒童，其委由依法立案機構進行托育的費用，可以納入免稅的範圍內。</p>

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

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但受扶養者之父或母如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

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

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

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

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

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依第七

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一條規定應辦理 結算申報而未辦理 ，經稽徵機關核定 應納稅額者，均不 適用第一項第二款 第二目列舉扣除額 之規定。	適用第一項第二款 第二目列舉扣除額 之規定。
--	------------------------------